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
田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5年 12月 15日

签 订 地 点：台山市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台山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 14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罗小红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罗子平_____

通讯地址：_____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 140 号_____

电话：_____0750-5587237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6 号 13 幢 8 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朱伏英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吴鑫_____

通讯地址：_____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6 号 13 幢 8 楼_____

电话：_____13672901075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开展实地核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要求，需对台山市未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核查，分析地块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可行性及存在问题等相关工作。

2、资料整理填报：填写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调查表等，填报内容包括工程描述详细位置或经纬度、覆盖农田面积、存在问题等。

3、审核汇总上报：依据所核查完成的台山市未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绘制可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矢量数据，并按上级要求完成系统上报。

4、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明确推进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目标、时序和建设重点内容等。章节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要求、现状分析、重点任务、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2、技术服务进度：按省、江门市要求和双方协商完成；

3、技术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并收到业主提交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核查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农业农村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有关工作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编制该实施方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台山.gdb 未建高标永农；

(2) 省下发台山市未建高标永农 SHP（2025 年 2 月）；

(3)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的通知》；

(5)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相关技术规则的通知》；

(6)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问答（一）>的通知》；

(7) 《农业农村厅永农未建高标内业数据处理方法及字段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508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10 天内,甲方配合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 (人民币 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75240 元);

(2) 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余额 (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17556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 号: 2012 0026 0920 0174 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编制成果（包括方案、图斑、矢量数据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开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编制有关工作要求，验收需经专家评审通过（专家由甲方指定，费用属于技术服务费范畴），所有服务数据成果等需在省系统入库通过。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底，具体时间以省市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项目资金需至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的责任。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按未付金额每日 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12____月____15____日